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有關(i)境內借款人與境內貸款人訂立境內貸款協議及(ii)境外借款人與境外貸款人訂立境外貸款協議。各境內貸款協議及境外貸款協議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須於漢國及建業持有最低股權之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i) 人民幣450,000,000元境內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境內借款人」)，為境外借款人(定義見下文)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內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位於中國之分行(「境內貸款人」)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境內貸款協議」)。該境內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為境內借款人之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和償還公司間貸款，以及作為境內借款人日常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境內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首次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外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須於漢國及建業持有股權之規定

根據境內貸款協議，境內借款人向境內貸款人承諾(其中包括)(1)彼將促使建業繼續(i)作為漢國的主要實益最終股東；(ii)持有漢國不少於30%的有效股份；及(iii)維持對漢國的管理控制權；及(2)王世榮博士(漢國及建業之主席)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將繼續作為建業的主要實益最終股東。

倘境內借款人未有履行境內貸款協議下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而境內借款人在境內貸款人允許的期限內無法對其進行補救，則將使境內貸款人有權宣佈該境內貸款融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ii) 港幣100,000,000元境外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浩昌投資有限公司（「境外借款人」），為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外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境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境外貸款協議」）。該境外貸款融資將用於償還因就境外借款人的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而產生的公司間貸款。該境外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內貸款融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須於漢國及建業持有股權之規定

根據境外貸款協議，倘(1)建業終止(i)為漢國之主要實益股東，或(ii)持有漢國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i)維持對漢國之管理控制權；或(2)王世榮博士(漢國及建業之主席)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共同不再繼續為建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境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境外貸款人或會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境外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王世榮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業已發行股份約62.02%權益，而建業則直接持有漢國已發行股份約68.09%權益。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漢國及建業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各自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尹嘉怡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軒先生、羅志豪先生及范偉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漢國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左先生、方文靜女士及馬德璋先生。